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 2024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田云鹏先生、徐玲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出具的相关自查情况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